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會議地點：惠蓀堂 1 樓學務處會議室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薛校長富盛、張副校長天傑(請假)、蔡主任秘書清標(請假)蕭秘書美香(代理)、吳教務長宗明(請假)張行政組員敏慧(代理)、蘇學務長武昌(請假)林秘書秀芬(代理)、宋總務長德喜、洪研發長慧芝(請假)邱專員佳慧(代理)、陳院長樹群(請假)王主任苑春(代理)、王院長國禎(請假)、陳院長鴻震(請假)黃教授皓瑄(代理)、周院長濟眾(請假)楊教授繼(代理)、王院長精文(請假)王行政辦事員品惠(代理)、陳院長家彬(請假)倪組員芷菁(代理)、詹主任富智(請假)侯所長明宏(代理)、林主任明德、于主任力真(請假)何軍訓教官信標(代理)、謝主任禮丞(請假)張護理師秀慧(代理)、宋教授德喜、蕭教授鶴軒、蔡教授智強、黃教授皓瑄、翁委員碧玲、王委員品惠、魏委員伶仔、陳委員宏茂(請假)、盧委員裕豐、張委員櫻霖、吳組長耿東、楊組長繼、呂技術師建霖、蔡技術師淑清(詳如簽到單)

會議記錄：環安中心蔡淑清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決議，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出拒絕接受安全衛生審查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因應辦法，爰擬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章各 1 份(詳如附件一)。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案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1 年 4 月 9 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 年 10 月 3 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3 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7 月 10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六、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八、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

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全院性為院長及全處性為單位一級主管。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管或處長及全組性為單位二級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包括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第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 二、避難、急救。
-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 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
- 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對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 一、 動力衝剪機械。
- 二、 手推刨床。
- 三、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 動力堆高機。
- 五、 研磨機。
- 六、 研磨輪。
- 七、 防爆電氣設備。
- 八、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

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一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八條

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有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經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命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從事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羧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β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氰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氨、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從事實驗、試驗、計畫時，依其規模、特性，應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對於前述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須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同時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要求工作者研讀相關文獻報告、作業安全分析等流程，確實瞭解該作業危害與應有必要預防措施，同時應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有 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之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到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需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對於作業場所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

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整並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及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前項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六條

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各院、系、所、中心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若工作場所拒絕接受訪查，將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系所主管出面協調，請該場所於兩星期內另行安排時間配合受檢；未能配合者將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指派勞動檢查員至該場所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爰擬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機械性實驗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六) 輻射性實驗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等之場所。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則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另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統籌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五、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統籌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六、 工作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2.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簡易除污步驟等。
3. 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及機械安全防護管理介紹等。
4.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等。

(三) 若未能及時參與環安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者，可申請補行觀看訓練課程錄影 DVD，並須通過課後測驗。

(四) 除輻射性規劃之操作訓練，以上訓練課程有效期限皆為 3 年，期滿後每 3 年需接受至少 3 小時再訓練。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八、 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 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十、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黃教授皓瑄:目前學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方式有異動，請對於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部分提出處理方式。

林主任明德:因暉鼎清運公司僅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意願處理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環安中心將盡速辦理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廠商招標相關事宜，並請各實驗室能夠做好垃圾分類。

薛校長富盛:感染性廢棄物清運相關費用，暫由管理費項目下水電費流用支出。

伍、散會:15時30分